

十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的 驿城区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驿城区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4 人, 营业收入为 16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39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“建筑业”。
3. 建筑业: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皇甫纪润